

原告蒲永春诉被告王起明、被告郑宽社、被告扶风县建筑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一审裁定书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2012）金民初字第00272号

原告蒲永春，男，汉族，生于1973年7月4日，系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镇蒲后村蒲窑村民，住该村。

委托代理人杨亚莉，陕西宝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起明，又名王启明，男，汉族，42岁，甘肃天水人，住金台区店子街药材公司家属院。

被告郑宽社，男，汉族，39岁，陕西岐山人，现住金台区东仁新城。

被告扶风县建筑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扶风县城关镇北大路2号。

法定代表人，范克让。

本院在审理原告蒲永春诉被告王起明、被告郑宽社、被告扶风县建筑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现自愿申请撤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蒲永春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312元，本院减半收取656元，其余退回原告。

审判长 张 凤
审判员 晁靖雲
代理审判员 罗小玲
书记员 卞杨